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海外監管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馬鋼（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
- 本次擔保金額及已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
為香港公司提供 30 億元貿易融資授信擔保，本次擔保前公司已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為零。
- 本次擔保無反擔保
- 本次擔保需經股東大會批准
-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無逾期擔保

一、 擔保情況概述

香港公司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股 91%，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馬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國貿公司」）持股 9%。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批准公司收購國貿公司持有的香港公司 9% 股份（該收購完成後，香港公司將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同時同意為香港公司提供 30 億元貿易融資授信擔保。收購國貿公司持有的香港公司 9% 股份為關連交易事項，該議案由非關連董事審議通過，表決

情況為：同意 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為香港公司擔保的議案表決情況為：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本次為香港公司提供擔保需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董事會將該擔保議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馬鋼（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2.6 億港元

註冊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4308 室

法定代表人：丁毅

經營範圍：主要為出口鋼材、進口鐵礦石和少量焦煤。

財務信息：

貨幣單位：萬港元

序號	財務指標	2016 年年度	2017 年度 1-3 月
1	流動資產	138,783.20	147,214.99
2	長期股權投資	15,083.39	15,290.14
3	資產總額	153,866.59	162,505.13
4	負債總額	118,304.62	125,851.99
5	未分配利潤	9,561.97	10,653.13
6	營業收入	186,560.45	20,081.47
7	淨利潤	4,557.41	238.94

備註：2016 年年度財務資料為安永審計後資料，2017 年 1-3 月財務資料未經安永審計。

三、 擔保的主要內容

為香港公司提供 30 億元人民幣貿易融資授信擔保。

四、 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香港作為全球知名的自由經濟體和離岸人民幣中心，可提供成熟和多元化的人民幣業務和金融產品，公司利用香港公司作為融資平台，可以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探索融資管道的多樣性，但公司上述戰略得以實施的重要前提是公司必須對其貿易融資提供擔保。香港公司本次擔保項

下的融資僅用於與公司購銷業務相關的貿易融資，資金運營風險可控。香港公司發展戰略及日常經營都在公司的控制之下，擔保風險較小。同意公司為香港公司提供貿易融資授信不超過 30 億元人民幣的信用擔保。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擔保：公司為全資子公司馬鋼瓦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7 億元人民幣、5200 萬歐元的信用擔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長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安徽長江鋼鐵貿易南京有限公司、安徽長江鋼鐵貿易合肥有限公司分別提供 5000 萬元人民幣、1 億元人民幣的擔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逾期擔保。

六、 備查文件

- 1、董事會決議
- 2、獨立董事意見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